

【红楼百味斋】

晴雯之死与绣春囊

□于瑞桓

如果让晴雯设想一下自己的死法,估计想一百零一夜,也想不到自己会在十六岁的花季与“绣春囊”挂上钩。晴雯是宝玉的贴身丫鬟,虽身为下贱,心却比天高,宝玉形容其为“金玉不足喻其贵,冰雪不足喻其洁”。可这个风流俊俏不屑以貌取悦于人的丫鬟,却死于因“绣春囊”引发的抄检大观园的事件中。

“绣春囊”是贾府的傻大姐在大观园里捡的。傻大姐是贾母房中做粗活的丫头,心性愚顽,贾母因喜她说话行事常在规矩之外可以发笑,就把她留在了身边。正因她傻,所以捡到“绣春囊”非但不知藏着掖着,还想拿回去让贾母乐乐,不想撞见了邢夫人。邢夫人料定这东西小姐们是不可能有的,一定是大观园总管王熙凤的。借这事,一则可以杀杀这个不把她放眼里的媳妇的威风,二则也可恶心恶心王熙凤的亲姑、大观园实际的主人、宝玉的妈——王夫人,因为这园子就是为她的皇妃女儿元春省亲而建的,这准皇家园林,竟有如此“龌龊”之物,她要笑看她俩的颜面扫地。可这“绣春囊”偏偏不是王熙凤的,后来查明是贾赦女儿迎春的大丫鬟司琪的。她和青梅竹马的表哥潘又安在大观园私会时因被鸳鸯撞见,慌忙中遗落在了园子里。按说这“不光彩”的事暗中访查才是上策,但王夫人在撇清了亲侄女的嫌疑后,却要颟顸地把大观园翻个底朝天。

“绣春囊”在“着三不着两”的邢夫人那是报私仇的工具,但在王夫人这,却成了行使威权整饬大观园的好机会,她明里是要借机把带坏爷们的狐狸精们撵出园子,但暗里却是项庄舞剑意在沛公,这“沛公”不是别人,就是他的儿子心心念念的黛玉。所以,水蛇腰、削肩膀,眉眼又有些像林黛玉的晴雯就在劫难逃了。尽管晴雯愤怒地把自己的箱子倒了个底朝天来证明自己和这东西没半毛钱关系,但还是被王夫人以“女儿痨”为借口,撵出了大观园,最终“俏丫鬟抱屈夭风流”。连“绣春囊”为何物都不知的晴雯,为什么会遭此惨祸呢?

第一,出了奴隶的圈。晴雯生得风流灵巧,天生不像粗笨的下人。用凤姐的话说:“若论这些丫头们,共总比起来,都没晴雯生得好,论举止言语,她原轻薄些。”晴雯做人性情急,有过人之节,但语言犀利不能以自藏。如果以封建奴才的模板来套晴雯,她的罪的确不少:侮辱前辈、挑战上司、讽刺同事、虐待下级件件都可做实。例如三十七回,秋纹奉宝玉之命给贾母、王夫人送花,老太太赏了几百钱,王夫人给了两件旧衣服,秋纹认为钱、衣裳是小事,可难得这“脸面”和“恩典”。而对秋纹的炫耀,晴雯非但不羡慕,反而呸道:“没见世面的小蹄子,那是把好的给了人,挑剩下的才给你!”“要是我,我就不要,冲撞了太太我也不受这口气”。晴雯这掷地有声的宣言,的确展现出了勇晴雯的不驯顺、不媚俗的个性。但封建伦理中,不像个奴才,不用主人讨厌,同类就会明里暗里排斥你。所以袭人告密,王善保家的说坏话,秋纹顶撞,麝月不满,小红逃逸,坠儿暗恨。有很多红学家都认为,晴雯的悲剧是性格使然。但读《红楼梦》是不能只停留在表面的,要把文化大幕落下来,才能看明白曹雪芹在故事背后所揭示的“所以然”。例如第五十二回“俏平儿情掩虾须镯”,这里固然有曹公对平儿识大体善良醇厚性格褒扬的一面,但晴雯对偷东西的坠儿的严厉责罚就是乱使淫威吗?如果大观园管理的原则是对于偷窃者处罚一律都要看主子的“佛面”,会把偷盗问题杜绝吗?后来的茯苓霜、玫瑰露等事件证明了这样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平儿的宽厚是很得人心,但在是非问题上更需要晴雯这样的嫉恶如仇。可惜慧眼识晴雯的只有宝玉,同类是“鸠鸩恶其高”“闺帏恨比长沙”,平日低眉顺眼的袭人对病中被撵走的晴雯,见宝玉记挂以海

棠的枯萎做比,都恨恨地说:“那晴雯是什么东西”“她纵好也越不过我的次序”,“花气袭人知骤暖”,表面柔弱的“花”也照样可以杀人于无情。

第二,王夫人不容。抄检大观园的幕后主宰是王夫人,王夫人大开杀戒的目的是要杀鸡给猴看:撵宝玉喜爱的丫鬟晴雯,震慑爱宝玉的黛玉。那么为什么王夫人会如此厌恶黛玉呢,仅仅想让宝钗做媳妇吗?表面看是,内里不是。王夫人撵走晴雯排斥黛玉,实则挑战的是贾母的权威。

王夫人这个在娘家也本是个“着实响快,会待人,不拿大”的大小姐,嫁进贾府变成了“可怜见的”“木头人”。王夫人进贾府时正直贾母盛年,大权自然在握,等贾母退居二线,居然把权转给了贾赦的儿子媳妇。按说贾母该住在大儿子贾赦那,王熙凤也不能到她家里当家,这个贾府东院的实际的主人不但当不了自己的家,连儿子的教养权也在老太太手中,她在大众面前唯一能显示自己地位的也就是问问“这个月的月钱放了没有”?在荣国府,王夫人上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太上皇”贾母,下有大权独揽的王熙凤,丈夫身边还有一个比自己年轻想靠儿子上位的侍妾赵姨娘。所以一直被压制的王夫人,时而懵懵懂懂,时而疑心重重,时而又狠毒凶残,因金钏和宝玉的一句玩笑话,她就能一巴掌把侍奉她十年的金钏逼得跳井;一个“绣春囊”的小布袋,与其说她怕宝玉被勾引坏,不如说她要剪除异己扩大自己的势力“非我族类,其心必异”。

昔日贾母眼中模样爽利、言谈针线好,想给宝玉使唤的晴雯,在王夫人一番什么女大十八变,仗着有本事就不沉重、调歪、病恹恹的说辞中,贾母很快完成了“谁知变了”,“怎么就这样了”“原来这样,如此更好”的转变,王夫人借贾母之手剪除了贾母给宝玉选的可靠之人。这场风暴除晴雯外,被撵走的还有司琪、入画、四儿、芳官等所有唱戏的女孩子,她眼中的异类全部斩草除根,王夫人个人获得了全胜,但却埋下家族衰亡的祸根。用探春的话说:“可知咱们这样大族人家,若被人从外头杀来,一时是杀不死的。‘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必须先从家里自杀自灭起来,才能一败涂地”!

第二,封建末世危机。王夫人之所以能干成抄检大观园的事,从客观上说也是大势所趋,当荣国府走向颓势的滑坡时,当权者稍有风吹草动就会如惊弓之鸟,这风哪怕是司琪、晴雯、芳官这些草芥所为,抄检大观园灭掉晴雯,有王夫人个人性格扭曲的刻薄恣意妄为,更是末世当权者的黔驴技穷。处于封建社会末世的人们,惶惶不可终日,时刻提心吊胆颤颤巍巍。表面上看贾母安贵尊荣,但何尝又不是整日提心吊胆。清虚观打樵,她训诫王熙凤、贾珍不可虐待小沙弥;吃酒不进栊翠庵佛堂;不让王熙凤戏弄刘姥姥;即使贾琏与鲍二家的偷情凤姐大闹,贾母也是避重就轻,她的苦心就是教导晚辈要宽厚、仁慈、敬天畏神,方才能保祖辈创下的家业千秋万代。

令贾母万万没想到的是,被她称为“木头人”的王夫人,居然借她之手把大观园杀了个鸡犬不宁人仰马翻,一个小小的“绣春囊”成了贾府灭亡的前奏。也许有人要问,如果傻大姐捡到“绣春囊”直接给了贾母,是不是晴雯就不会被撵致死,大观园毁灭性的灾难就可避免?正像历史没有假设一样,贾府的败亡是早一天晚一天的事,表面上看鲜花着锦,实则内囊早已掏空;表面上祭祖礼佛的仪式轰轰烈烈,其实早已成为魑魅魍魉恣意妄为的得意舞台。回头看看历史,似乎导致毁灭性的事件都有避免的可能,但吊诡是历史上该发生的终究还是都发生了。晴雯死了,大观园最终也变成“荒冢一堆草没了”。

千红一哭、万艳同悲,晴雯是千红中一个,她的悲剧是个人的更是时代的。怡红公子字字带血的《芙蓉女儿诔》,穿越幽暗的时空隧道,成为祭奠不幸女性的永恒的祭文。



【书里书外】

她装饰了别人的梦

□薛原

苏州九如巷张家四姐妹的人生故事,最初是从三姐张兆和开始,她和沈从文的婚姻几乎成了现代文学里的一个传奇。“乡下人,喝杯甜酒吧”,又把张家姐妹们一个个牵引出来。而那首“你装饰了别人的人生”的《断章》最终和张充和的人生缠绕在一起,成了说不尽的故事。

《笙歌扶梦》的作者王道从故纸堆中搜抉出张充和的相关史料,围绕着张充和的种种轶事,或以旧日信笺上的诗词,钩沉出一桩风雅往事;或由往昔报纸上的译文,牵连起一段文字因缘;或借几幅书法几篇短文,敷衍出一场场戏剧人生。从张充和的轶事里也给历史留下了非典型性的时代注脚,例如1934年,她考进北京大学,国文满分,数学零分,被胡适破格录取。在校学习两年不到,因病休学,回苏州养病……关于张充和当年破格读北大,何晓木的《人间清音》一书也做了客观描绘:“北大此期招生投考数千人,各科试卷由各系主任分别总评阅,文学院长兼国文系主任胡博士于评阅国文试卷后,对人云:此期新生国文试卷以张旋女士者为最佳。言下似有得此女弟子已足满足之状,盖张女士报考之学系又适为国文系也。女士年尚幼,俭朴诚笃、不趋时尚,擅长文学而数学则非其所好,以是此次考试结果,仅以试读生入学,然此殊无碍其努力文学也,吾人当刮目待之。”

作者在引述当时记者的正面报道之外,还举了一个反例来说明胡适对张充和的青睐:此年报考北大的学子中,还有一位胡适欣赏的申寿生,数学也很差。考前几个月里,胡适曾多次在其编辑的《独立评论》刊载申氏的作品,并在日记中夸赞:“我看了他的第一篇文章,就知道他有文字的天才;上星期他又送一篇来,果大有进步。”后来,胡适还向编辑《大公报·文艺副刊》的沈从文推荐申寿生的作品,又在给一名投稿青年陈企霞——后来成为知名左翼作家——的退稿信中,称申寿生的作品是清楚明白说平常话的好文字,是学习写作的范例,还说“文字不从这一条路子入手,是不会做好的”。再后来,胡适做个人年终总结,视申寿生为1934年他发现的两名“可爱的纯洁青年”之一。《独立评论》向不登文学作品,因申寿生的投稿,胡适一再破例。不过,1934年8月,北大考试放榜后,胡适如此看重的申寿生却并不在名单中,未如张充和这般幸运。对此,作者感叹:“想来,录取张充和,说好听点,叫破格之举,若要较真,便是违规操作。故优秀者再多,也只能优中选优,取其最佳。”在校时,胡适多次赞赏张充和的学问。翌年春,张充和患肺病离校,胡适曾劝其不要放弃。

“二十二年后,流落海外的两人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聚首。任职于该校东方图书馆的张充和终于有了小小报答一下人生道路上这首位大伯乐的机会。她为习惯了助手、秘书代劳的胡适填写借书单,借好书给他保管着,等他来拿;又时时邀请他到家中,准备最好的笔墨纸张供他尽情挥洒;后来,在他离开伯克利时,演唱《游园》《思凡》,为他送行……”不过,对胡适对张充和入北大的“破格”录取,“张充和的这番际遇,固然让人津津乐道,但她在没有中学毕业文凭,又明知数学无望的情况下还报考北大,既是当时现代教育发展严重滞后造成的社会风气使然,也是一名迷茫青年急切想改变自身窘迫处境的不得已之举。”

1948年年底,张充和从三姐夫沈从文家出嫁,与德裔美籍汉学家傅汉思成婚,于1949年1月从北平匆匆赴美,临走时只是打了个电话给三姐张兆和,便天各一方。直到30年后,张充和夫妇回到北京,与沈从文张兆和相聚。此后在傅汉思与张充和的多方协助下,沈从文与张兆和得以赴美讲学,并与张充和夫妇在美国团聚相处了一段时间。

张充和与傅汉思初到美国时,经济十分困难,工作不固定,居无定所,后来又有了孩子的负担。到了20世纪60年代,两人去了耶鲁大学任教后,才算是经济好转。从《人间清音》里也不难看出:张充和的魅力在于她不仅没被生活淹没,一生与诗词、书法、绘画、昆曲相伴共守,成就一段风雅传奇,还在于她何以能如此成就自己的一生——犹如人间清音“装饰了别人的梦”。